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1633232201609274469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合同约定的等待期之后（续保者可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手术医疗保障（基本责任）

对被保险人因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直接发生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范围内的必要、合理的检查费、药费、治疗费、门诊手术费，保险人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金额，以及被保险人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组织、个人或其他医疗保险给付中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后，对余额部分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其中，门诊手术为手术当日发生的医疗费用，住院手术为当次手术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 手术医疗保障（完全责任）

投保人选择手术医疗保障（完全责任）的，在承担上述（一）基础上，还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后（门诊手术从手术后第二日起至第六十日止或者住院手术从出院后第二日起至第六十日止）直接发生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范围内的必要、合理的术后检查费、药费、治疗费、清宫手术费，保险人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金额，以及被保险人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其他组织、个人或其他医疗保险给付中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后，对余额部分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上述手术医疗保障、术后医疗保障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任何下列情形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因非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直接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疾病、既往症、药物过敏、遗传性疾病及其并发症等；
- (三)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范围外的检查费、药费、治疗费及手术费。
- (四) 已从或者应当首先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已从国家机构或者部门、公益机构、慈善机构、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第三方责任人等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
- (五) 非医师处方要求（即使是医师推荐）的非处方药品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头发再生药物、以身体调理为目的中草药（如人参、鹿茸、海参等）、维生素等；
- (六) 因美容矫形、生理缺陷或不孕不育等进行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被保险人人工终止妊娠手术证明；
- (五) 被保险人医疗费用发票原件、病历、诊断书、孕检 B 超等医疗资料；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即人工流产术，是指妊娠 14 周以内采用人工终止妊娠的手术。妊娠 14 周以上的引产手术不包含在内。

【药费】指符合被保险人治疗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中、西药费用。

【治疗费】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医学手段而发生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包括注射费、机疗费、理疗费、输血费、输氧费、体外反

搏费。

【检查费】指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 X 光费、心电图费、B 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以及肺功能仪、血、尿、便常规检查和分子生化费。

【门诊手术费】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手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

【清宫手术】用于清除人流术后流产不全停留于宫腔内的组织的人工手术。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药物过敏】指药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人体后，引起器官和组织的反应。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均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住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